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656)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 海外監管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

- 對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詢問作出回應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4月18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總經理  
張子鈞

香港，2023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子鈞先生及孔德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 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鏞先生（主席）、蘇明慶先生及陳順亮先生。

#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 200416788Z)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

電話: 6844 0288 傳真: 6844 0070

網址: [www.isdnholdings.com](http://www.isdnholdings.com)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

### - 對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詢問作出回應

---

茲提述之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特此提述公司分別於2023年3月28日發佈關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

除非另有定義, 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所有大寫術語的含義應與2022年報告中賦予的含義相同。

本公司對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提出的詢問回復如下。

**問題一.** 2022年度報告第54頁指出, “在2022財政年度中, 集團沒有與任何關聯人訂立重要的IPT”。從第257頁還注意到, 「向關連方作出的銷售」為59.4萬新元, 其中包括向指定集團董事總經理為其董事的實體的銷售。就此, 請確認本集團於年內有否進行任何利害關係人交易, 以及如有, 本公司如何遵守上市規則第907條。

#### 本公司的回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關聯方交易的披露符合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中規定的要求。它隨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的要求不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904(5)條, 利害關係人交易是指有風險的實體和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的定義是: 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或任何該等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的合夥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利害關係人交易。在這種情況下, 該交易是本集團和Sand Profile Suzhou Co. (「SPSZ」)之間進行的。董事總經理是SPSZ的董事及其在Sand Profile (HK) Co. Ltd (「SPHK」)的股權不超過30%。SPSZ是SPHK的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不屬於利害關係人的定義。此外,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 SPSZ並非董事總經理的聯繫人。因此,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907條。

**問題二.** 年報第 55 頁載明「本集團已遵守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 1207 (19) 條」，但亦載明「董事。高級人員及雇員」禁止在公司財務報表公佈前從事公司證券交易。請確認公司本身是否也同樣被禁止，如果沒有，請說明公司如何遵守規則 1207(19)(c)。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本身也同樣被禁止,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公佈之前交易本公司的證券。

**問題三.** 年報還指出，「高級人員被建議不要出於短期考慮而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在這方面，請確認公司的內部合規守則要求高級職員不應（強調補充）出於短期考慮交易公司的證券。否則，請說明本公司如何遵守第 1207(19)(b)條。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的內部合規守則規定，職員不得出於短期考慮交易本公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  
總裁兼總經理  
2023 年 4 月 18 日